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6日下午16:30在成都市高新西区金泉街道蜀西路96号3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郝率肆女士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9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郝率肆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有效运行，选举监事郝率肆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。任期三年，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。

附：郝率肆女士的简历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思特瑞锂业”）生产经营发展，思特瑞锂业拟向关联方四川思特瑞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思特瑞科技”）和四川鼎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四川鼎暮”）借款，关联方思特瑞科技、四川鼎暮分别向思特瑞锂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,000万元的借款额度，借款利率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一年期）（即LPR），借款期限为1年，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，且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计算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

附件：

相关个人简历

郝率肄女士

郝率肄女士，女，1980年7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中级职称。2009年荣获“沈阳市‘三八’红旗手”称号。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、自营部总监。

郝率肄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股5%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范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。